

NO:CL 0000037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 012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昌乐海洲化工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武海舟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725698051458T  
地址/住址: 昌乐县朱刘镇省道朱刘村东北

2025年7月24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  
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使用FID(气相色谱仪)对你单位DA003危废库排气管废气进行检测。通过FID检测,DA003排气管VOCs浓度为240mg/m<sup>3</sup>。经对比情况,向  
昌乐县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DA003排气管进行检测,出具的检测报告,超标于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有昌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4日制作的  
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现场影像资料,昌乐县正实环保科技  
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:ZS2025HJ07188),你单位于2025年  
7月2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武海舟身份证复印件、昌乐县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  
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页复印件  
等证明材料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,  
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,建立环境管理制度,严格控制  
污染物排放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  
整治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排污许可证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 
批准,责令停业关闭:(一)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之规定,现责令  
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      日内)改正,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果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果你(单位)  
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  
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 
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果你(单)  
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 
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果你(单位)逾期不  
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  
规定,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  
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  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(昌乐县法院诉讼已接待)提起行政诉讼。

